2020年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录

1.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1、宣传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推行政务公开，坚持依法执政。

2、贯彻落实镇党委的各项决议。

3、制定和组织实施镇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好各行业生产，搞活市场商品流通，协调好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4、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负责镇民宗、民政、农合、农保、低保、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土地确权、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工作，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6、制定镇年度财政预算，管理村财委托代理工作，维护镇财政正常运行。

7、抓好农民技能培训，为群众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等服务。

8、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文明生态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打造社会主义新农村，

9、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计生办、综治办、武装部、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管理所、安监所、等10个职能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20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018.34千元。其中，收入总计32,018.34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919.44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0,098.90千元；支出总计32,018.34千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76.81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0.53千元，卫生健康支出750.27千元，城乡社区支出10,098.90千元，农林水支出12,916.57千元，住房保障支出555.26千元。

二、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21,919.44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76.81千元，占31.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20.53千元，占3.74%；卫生健康支出（类）750.27千元，占3.42%；城乡社区支出（类）10,098.90千元，占46.07%；农林水支出（类）12,916.57千元，占58.93%；住房保障支出（类）555.26千元，占2.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 6,876.81千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89.21千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 671.92千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9.4千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356.96千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393.31千元。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 7,742.27千元。

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 5,174.30千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555.26千元。

三、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745.14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22.64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22.5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8.50 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0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9.30 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9.30 千元），与上年预算上升0.03%。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下乡开展扶贫的工作增加，使公务车运行费用上升。

公务接待费159.2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8.7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单位继续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相关公务接待的方面的规定，始终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各项公务接待支出。

五、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10098.9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098.9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 2120千元。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40千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464.90千元。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74千元。

六、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32,018.34千元。

八、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32,018.34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19.44千元，占68.46%；政府性基金收入10,098.90千元，占31.54%。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0130.96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1862.86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731.9千元。

九、关于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32,018.34千元，其中：基本支出16,745.14千元，占52.3%；项目支出15,273.20千元，占47.7%。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0130.96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053.36千元，项目支出减少9077.6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0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3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感城镇人民政府（部门）2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174.3千元、政府性基金10,098.90千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础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支出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支出。